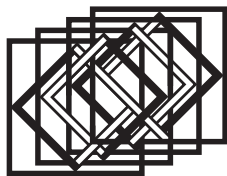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相互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將就該銀行授出的融資建立相互擔保機制，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宗傳先生為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均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吳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各自之董事。因此，吳啟先生於提供相互擔保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吳宗傳先生於提供相互擔保擁有重大權益，故吳宗傳先生已就批准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宗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提供相互擔保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相互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將就該銀行授出的融資建立相互擔保機制，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相互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訂約方：    | 撫順興洲；<br>撫順華威；及<br>撫順宗傳  |
| 年期：     |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性質：     | 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將就該銀行授出的融資相互提供擔保。相互擔保為連帶責任。  |
| 個別擔保協議： | 撫順興洲、撫順宗傳及撫順華威須就該銀行將授出的特定融資所提供之特定擔保另行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
| 相互擔保範圍： | 相互擔保範圍包括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協定利息、複息及罰息)、違約金及賠償金；以及該銀行就根據各融資協議行使其強制執行權而產生之一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物業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估值費、拍賣費、律師費及刊登費)。 |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各自提供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七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 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提供擔保 | 15,000           | 15,000           | 15,000           |
| 撫順興洲向撫順宗傳提供擔保 | <u>120,000</u>   | <u>120,000</u>   | <u>120,000</u>   |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撫順興洲將提供擔保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a)過往互相提供擔保的歷史金額及實際使用情況；(b)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於未來數年之業務發展計劃及預計融資需求；(c)撫順興洲之財務狀況、擔保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及(d)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以及相關政策法規對各方融資活動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4,720,000元，而撫順興洲向撫順宗傳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有關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資料

撫順華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及採礦資源投資。撫順華威由撫順宗傳全資擁有。

撫順宗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礦山工程承包及建設服務。撫順宗傳由吳宗傳先生持有100%權益。

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宗傳先生為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均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一間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撫順興洲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購)、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撫順興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撫順興洲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提供相互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相互擔保符合行業慣例，礦業企業通常會訂立互惠擔保安排，以相互支持取得銀行融資並提升營運效率。鑑於採礦業務之性質涉及重大風險(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地質不確定性、監管變動、環境責任及營運風險等)，銀行慣常要求相互擔保作為向採礦行業企業提供融資之條件。相互擔保安排可透過集體財務實力支持借貸，並降低銀行對相關風險之認知。此做法建立了一項保障機制，既可增強融資渠道，亦可在採礦行業相關企業之間分擔風險，從而支持採礦行業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並已成為行業慣例。

撫順華威、撫順宗傳及撫順興洲於撫順地區已建立並維持逾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期間彼等一直互相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撫順宗傳以撫順興洲為受益人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368,500,000元的公司擔保。作為礦業企業之間互相提供財務支持的一部分，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不僅對本集團取得融資及確保其財務穩定(即其

他礦業企業(包括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提供企業擔保)而言屬必要且有利，亦有助於撫順當地採礦業務的可持續經營及業務延續。參與相互擔保安排有助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並透過與具備一定實力之企業建立相互擔保之互利合作關係，支持本集團業務之長期穩定發展。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吳宗傳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一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宗傳先生為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均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向撫順興洲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撫順興洲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負責就個別擔保協議項下具體交易進行資料收集及執行情況監察；
- (ii) 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審閱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並評估相互擔保之個別擔保協議項下交易條款之公平性；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監察個別擔保之執行情況，並審查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將提供擔保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以確保相互擔保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進行年終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及函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吳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各自之董事。因此，吳啟先生於提供相互擔保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吳宗傳先生於提供相互擔保擁有重大權益，故吳宗傳先生已就批准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宗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提供相互擔保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銀行」  | 指 | 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相互擔保」 | 指 | 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就銀行授出之融資項下還款責任之妥善履行而相互提供之擔保                             |

|          |   |   |
|----------|---|---|
| 「相互擔保協議」 | 指 | 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就提供相互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相互擔保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撫順華威」   | 指 | 撫順華威礦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撫順宗傳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撫順興洲」   | 指 | 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撫順宗傳」   | 指 | 撫順宗傳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宗傳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放棄投票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雲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